**监督索引号53012670432600000**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石林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石林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九、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十、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十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十二、县（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本次下达）

十三、县（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另文下达）

十四、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十五、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六、部门新增资产配置表

十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八、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部门单位基本信息表

二十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表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为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拟订全县有关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政策和中长期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信息化体系建设规划、政策，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全县农业资源区划。

2.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3.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规划指导农业基础设施、高产稳产农田(地)建设和中低产田(地)改造。

4.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

5.负责农业行政执法，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许可及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和农业转基因生物的保护、监督和管理；开展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安全监理工作。

6.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

7.研究拟订乳业发展的重大措施及推广项目。

8.制定全县农业职业教育、科技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指导全县农业职业教育和农科机构的业务工作；指导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组织制定农业技术推广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9.拟订农业生态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10.负责全县农业科技交流与合作。

11.负责全县渔业生产管理和渔业行政执法工作。

12.组织协调农业部门内部改革，强化服务宗旨。

13、组织协调全县烤烟生产的各项工作。

14、负责全县扶贫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15.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石林县农业农村局（加挂县扶贫办、县畜牧兽医局）下设12个部门，分别是石林县农业农村局机关、石林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石林县农机管理服务总站,石林县种子管理站,石林县经济作物站,石林县农村能源环境保护工作站,石林县农村经济管理站,石林县动物卫生监督检验所,石林县植保植检站,石林县畜牧兽医总站,石林县农产品质量检测站，石林县烤烟办公室；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3个，其他事业单位8个。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主要经济指标：

1、计划2021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速5%。

2、计划2021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5%。

重点项目：实施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5000亩。

重点工作：

（1）编制规划，指导主导产业发展。编制石林农业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布局，合理调整“粮经饲”结构，出台农业产业扶持奖励政策，扶持发展人参果、苹果、辣椒、高原云耳等优势产业，推动粮烟畜果菜花等各产业发展。

（2）调优结构，促进优势产业增效。一是稳定粮食生产，全面完成25.2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认真落实科技增粮措施，实施10万亩粮食作物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区建设、水稻旱栽、稻田养鱼、“粮改饲”等项目，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在50万亩以上，粮食产量在15万吨以上。二是大力开展招商引资，积极引进龙头企业，以项目实施引导、带动畜牧产业结构调优调强，发展适度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在稳定肉鸡产业上，认真抓好8家规模肉鸡养殖公司，继续推广“公司+农户”产供销一体化合作养殖模式，确保年出栏2000万羽以上；在主攻猪产业上，积极争取牧原集团落户石林，发展适度规模化、标准化养猪产业；在巩固羊产业发展上，主要抓好圭山山羊保种工作；在提升牛产业上，主要抓好奶牛适度规模化、标准化养殖。2021年计划完成生猪出栏26.5万头，羊出栏10.55万只，牛出栏1.8万头，禽出栏2030万羽，肉类总产量6.45万吨，奶类产量2.52万吨，禽蛋产量2000吨。三是实施“3533”农业产业发展工程，推进人参果、辣椒、菜用玉米3个五万亩，以及小果种、苹果、花卉3个三万亩建设，做大做强地方特色优势经作产业，打造滇中苹果产业大县、辣椒生产交易中心，建设全省乃至全国规模最大的人参果生产基地及场地交易市场。计划完成蔬菜播种面积14.8万亩，产量32万吨；花卉园艺种植面积2.9万亩，总产量4.5亿枝（株、盆）；水果面积9万亩，产量8万吨。四是抓实产业发展脱贫攻坚工作，以产业结构调整为契机引导贫困户发展优势产业，实施“一村一品”、“一户一策”产业发展措施，确保产业扶贫见实效。

（3）深化改革，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积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深入推进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稳妥有序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探索农村土地经营权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

（4）培育品牌，提升石林农业品质。 一是打好“绿色食品牌”，实施品牌培育，抓好“三品一标”认证及证后监管工作，引导、鼓励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申报、认定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及市、省、国家级名牌产品、知名商标等，打造石林高原特色农业品牌。二是用好石林农业品牌，加大营销推广力度，提高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知晓率，强化农业品牌商业化利用，发挥品牌效益。

（5）融合发展，助推传统产业转型。一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农业龙头企业，尤其是加工型农业龙头企业，壮大农产品加工业；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培育家庭农场5个、农民专业合作社5个、新型职业农民300名以上；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主导产业，带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构建“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产业链关系，提升农业产业组织化程度，带动农民增收。二是积极构建以台创园为平台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整合农业、水利、财政、林业、旅游等项目资金，加快推进万家欢蓝莓庄园、杏林大观园、连宏苹果庄园等都市农庄建设，大力发展一批农事体验、田园风光、农品采摘、文化体验、康体疗养、生态养生等类型多样的精品旅游农业庄园，提升“石林现代休闲观光体验农业”知名度，加快农旅融合发展步伐。三是开展“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抓好“云农12316”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加快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6）绿色生产，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一是继续做好全国第二次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摸清农业污染状况。二是深入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减少化肥、农药施用总量，基本实现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一控两减三洁净”治理模式，积极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实现田园清洁，改善农村人居生态环境，打造美丽田园风光。三是大力推行绿色生产，实施耕地轮作休耕、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等项目，改善耕地质量；以粮改饲、万亩青贮饲料玉米全程械化示范等项目，带动种养结合，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生产更多的绿色、有机农产品。

（7）抓好安全，确保健康有序发展。一是完成县城生猪定点屠宰场新建搬迁，投入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全面推广农业标准化生产，强化各项监管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二是积极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切实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三是加强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和种子、农药、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监管，确保农民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四是加大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力度，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监管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农机交通安全事故。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2个, 分别是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机关）、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石林彝族自治县农机管理服务总站,石林彝族自治县种子管理站,石林彝族自治县经济作物站,石林彝族自治县农村能源环境保护工作站,石林彝族自治县农村经济管理站,石林彝族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检验所,石林彝族自治县植保植检站,石林彝族自治县畜牧兽医总站,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产品质量检测站，石林彝族自治县烤烟办公室。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12个；部分供给单位0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3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8个。截止2020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156人，其中：行政编制 19人，事业编制137人。在职实有147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147人，财政部分供养0人，非财政供养0人。

离退休人员 80人，其中：离休 1人，退休 79人。

车辆编制12辆，实有车辆12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3328.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328.13万元，比上年3085.21万元，增加242.92万元，增长的原因在于项目经费、工资正常增长，社保缴费增加等。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328.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328.1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328.13万元，比上年3085.21万元，增加242.92万元，增长的原因在于项目经费、工资正常增长，社保缴费增加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0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328.13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3328.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33.57万元，与上年2703.29万元，减少69.72万元，减少2.58%，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退休导致人员工资、社会保障费等减少；项目支出694.56万元，与上年381.92万元，增加312.64万元，增长81.86%，主要原因在于植保站及兽医站动植物防治项目支出增加及农经站农村土地确权颁证专项经费等增加。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支出233.1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金支出。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5.2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0101-行政运行661.9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支出、公用支出。

2130104-事业运行1529.54万元，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公用支出。

2130108-病虫害控制106.12万元，主要用于植保站及兽医站动植物防治项目支出。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10万元，主要用于种子站粮种储备支出。

2130126-农村社会事业258万元，主要用于农经站农村土地确权颁证专项经费。

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320.44万元，主要用于县级种植业及养殖业保险保费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173.7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事业人员公积金支出。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分类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2633.57万元，项目支出694.56万元）。

1、基本支出2633.57万元

（1）、301-工资福利支出2294.51万元，其中：

30101-基本工资692.1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支出。

30102-津贴补贴630.1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津补贴支出。

30103-奖金57.6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参公）人员第13个月基本工资支出。

30107-绩效工资28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第13个月基本工资支出。

30108-行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33.1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金缴费支出。

30109-职业年金缴费35.21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1.3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0111-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56.2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保险支出。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6.85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保险费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173.7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2）、302-商品和服务支出168.81万元，其中：

30201-办公费21.6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办公费支出。

30205-水费1.3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水费支出。

30206-电费2.7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电费支出。

30207-邮电费2.8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邮电费支出。

30208-差旅费10.8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差旅费支出。

30217-公务接待费5.7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费支出。

30226-劳务费30.21万元，主要用于动检所辅助人员支出。

30228-工会经费16.4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会经费支出。

30229-福利费15.8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福利费支出。

30231-公务用车维护运行费8.0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参公）单位公务车运行费支出。

30239-其他交通费39.9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参公）人员交通补贴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92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0.25万元，其中：

30305-生活补贴139.0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生活补贴支出。

30307-医疗费补贴31.2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退休人员重特病医疗补助支出。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用于独子费等支出。

1. 项目支出694.56万元

（1）、302-商品和服务支出338万元，其中：

30201-办公费80万元，主要用于火红蚁防治等项目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258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土地确权颁证等项目支出。

（2）、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56.56万元,其中:

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356.56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保险保费支出。

五、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二）与省级配套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2021年石林县农业农村局无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45万元，较上年47万减少2万元，下降4.2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21年石林县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不直接下达各部门，全县统一控制使用，按程序审批。

（二）公务接待费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5万元，较上年15万元增加0万元，增长0%，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150次，共计接待1600人次。

增减变化原因在于机构改革导致单位职能职责扩大，各种行政事务及对口联系部门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30万元，较上年32万元减少2万元，下降6.2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6.25%。共计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与上年保持一致。

增减变化原因在于进一步加强单位三公管理，公车用车管理，大力加强修理费用等支出管理。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重点项目预算1个。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2021年养殖业农业保险保费县级配套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石林县农业农村局 | | | | 实施单位 | | 石林彝族自治县畜牧兽医总站 | | |
| 项目属性 | | | 002 延续性项目 | | | | 项目期 | | 当年完成项目 | | |
| 项目负责人 | | | 倖华林 | | | | 联系电话 | | 0871-67796881 | | |
| 项目概况 | | |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号）精神和省、市、县的相关要求，通过国家财政保费补贴，建立育肥猪保险制度，增强育肥猪养殖户抵御风险的能力，建立生猪产业健康的长效机制，促进养殖户持续健康发展和稳定猪肉市场供应。 | | | | | | | | |
| 项目立项依据 | | | 其他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总投入 | | |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市本级财政 | 县（市）区级财政 | | 其他 |
| 中期资金来源（元） | | |  | | |  |  |  |  | |  |
| 年度资金来源（元） | | | 2306400.00 | | |  |  |  | 2306400.00 |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 | | | | | | 年度目标 | | | | |
|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 | | | | |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 | | | |
|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 | | | | | |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育肥猪投保数约9.8万头 | ≥100% | | 数量指标 | 育肥猪投保数约9.8万头 | | ≥100%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 对达到要求的能繁母猪投保 | 100% | | 质量指标 | 对达到要求的能繁母猪投保 | | 100%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 查勘定损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查勘定损率 | | 100%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 投保及时率 | ≥98% | | 质量指标 | 投保及时率 | | ≥98% |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 每头育肥猪保费32元，县级3.2元 | 100% | | 成本指标 | 每头育肥猪保费32元，县级3.2元 | | 100%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 按规定投保有效时限内投保 | 2020年1-12月 | | 时效指标 | 按规定投保有效时限内投保 | | 2020年1-12月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通过投保，出现保险责任时，降低养殖户的经济损失，增加养殖户收入 | 有效 | | 经济效益指标 | 通过投保，出现保险责任时，降低养殖户的经济损失，增加养殖户收入 | | 有效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建立保障制度，有效化解生猪的养殖风险，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 有效 | | 社会效益指标 | 建立保障制度，有效化解生猪的养殖风险，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 | 有效 | |
| 满意度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 有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 | 有效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参保农户满意度 | ≥9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保农户满意度 | | ≥9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农户满意度 | ≥9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户满意度 | | ≥90% | |
| 单位已有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 执行上级有关单位文件规定。 | | | | | | | | | |
| 预算绩效说明 | |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央、省、市、县的政策、文件进行编制。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 倖华林 | | | 填报人： | 李林凤 | | 填报日期： | | 2020-10-25 |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主要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公开：**是指经本级人代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石林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35.5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开支，以保证机构基本支出正常运转。与上年479.38对比减少43.88万元，减少9.15%,主要原因为原因在于大力压缩三公各项办公经费、日常开支，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如下：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资产总额12714.8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0552.84万元，固定资产1622.58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劵0万元，在建工程498.32万元，无形资产41.13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

鉴于上述数据为快报数，相关数据需在完成2020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20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情况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是畜牧兽医总站养殖业保险县级配套专项资金项目，具体情况见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年本级财力安排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基本支出2633.57万元，与上年2703.29万元对比减少69.72万元，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

1.在职人员退休9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缴费减少；

（二）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年本级财力安排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支出694.56万元，与上年381.92万元对比增加312.64万元，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

1.云南省农村土地经营承包确权颁证项目预算增加；

2.红火蚁防治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3.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保费项目预算增加。

**监督索引号53012670432600111**